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34,241	1,782,771
銷售成本		(1,951,018)	(1,517,355)
毛利		483,223	265,416
其他收益		25,709	26,330
分銷成本		(213,620)	(97,757)
行政費用		(170,154)	(100,4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322	2,6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4,696	1,395
可供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1,949	5,16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0)	—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10,1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99	—
財務費用		(26,975)	(11,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13	(79)
除稅前溢利		119,906	90,691
稅項	3	(9,715)	(11,452)
本年度溢利		110,191	79,23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05,196</b>	79,141
少數股東權益		<b>4,995</b>	98
		<u><b>110,191</b></u>	<u>79,239</u>
股息	4	<u><b>57,201</b></u>	<u>37,97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b>13.8</b></u>	<u>10.4</u>
— 攤薄	5	<u><b>13.5</b></u>	<u>10.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81,121</b>	7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5,842</b>	294,734
預付租賃款項		<b>4,136</b>	4,257
產品開發成本		<b>954</b>	1,300
商譽		<b>25,494</b>	9,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8,200</b>	1,701
可供出售之投資		<b>24,075</b>	24,099
遞延稅項資產		<b>1,263</b>	1,92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b>14,711</b>	—
收購子公司之訂金		—	15,537
		<b>465,796</b>	429,2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51,244</b>	376,034
可供出售之物業		—	1,45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b>343,704</b>	293,323
預付租賃款項		<b>121</b>	121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b>17,196</b>	—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b>3,989</b>	2,940
可收回稅項		<b>11,659</b>	2,08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b>25,613</b>	27,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b>21,275</b>	4,6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b>92,401</b>	81,745
		<b>967,202</b>	790,28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	<b>273,829</b>	252,39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b>2,809</b>	2,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b>438</b>	454
應付稅項		<b>4,752</b>	4,478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b>329,515</b>	220,792
銀行透支		<b>1,722</b>	2,311
		<b>613,065</b>	483,23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4,137</b>	307,0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9,933</b>	736,25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7,583</b>	7,558
<b>資產淨值</b>		<b>812,350</b>	728,69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15,043</b>	304,352
儲備		<b>482,074</b>	422,8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b>797,117</b>	727,177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b>66</b>	—
少數股東權益		<b>15,167</b>	1,517
<b>總權益</b>		<b>812,350</b>	728,694

## 賬目附註：

### 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IFRIC) <sup>#</sup>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協議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間生效。

<sup>#</sup>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資料之基準。

(i)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434,241</u>	<u>—</u>	<u>—</u>	<u>2,434,241</u>
分類業績	<u>141,964</u>	<u>7,736</u>	<u>(466)</u>	<u>149,234</u>
利息收入				1,468
未分配開支				(18,8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32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溢利				10,1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99
財務費用				(26,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13
除稅前溢利				119,906
稅項				(9,715)
本年度溢利				<u>110,191</u>
其他資料				
增購投資物業				813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83	—	—	63,383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46	—	—	3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52,533	—	9	52,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18	—	37	155
呆賬撥備	4,489	—	—	4,489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淨額	4,057	—	—	4,057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	356	356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u>1,782,771</u>	<u>—</u>	<u>—</u>	<u>1,782,771</u>
<b>分部業績</b>	<u>110,676</u>	<u>6,360</u>	<u>(2,316)</u>	114,720
利息收入				534
未分配開支				(15,2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691
財務費用				(11,9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除稅前溢利				90,691
稅項				(11,452)
本年度溢利				<u>79,239</u>
<b>其他資料</b>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34	—	—	63,134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46	—	—	3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45,373	—	10	45,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133	—	—	1,133
陳舊及滯銷之存貨撥備	<u>499</u>	<u>—</u>	<u>—</u>	<u>499</u>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南北美洲	1,579,914	1,007,355
歐洲	685,520	358,905
香港	54,295	221,078
中國內地	6,723	57,404
日本及韓國	1,336	12,306
其他國家	106,453	125,723
	<u>2,434,241</u>	<u>1,782,771</u>

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4,275	2,11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少提撥備	(312)	674
	<u>3,963</u>	<u>2,789</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3,589	5,630
以前年度少提撥備	1,472	38
	<u>5,061</u>	<u>5,668</u>
遞延稅項	<u>691</u>	<u>2,995</u>
稅額	<u>9,715</u>	<u>11,452</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	<b>34,466</b>	22,826
支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支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2港仙)	<b>22,735</b>	15,144
	<b><u>57,201</u></b>	<b><u>37,970</u></b>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每股3.5港仙，合共為27,566,000港元，而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以股代息(或部份)取代有關配發(二零零六年：現金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b><u>105,196</u></b>	<u>79,141</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762,850,032</b>	759,842,128
購股權相關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之影響	<b><u>16,681,079</u></b>	<u>6,992,031</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u>779,531,111</u></b>	<b><u>766,834,159</u></b>

#### 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279,6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264,000港元)。於年結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b>229,768</b>	194,355
31-60日	<b>11,950</b>	21,267
61-90日	<b>2,072</b>	10,560
超過90日	<b>35,840</b>	26,082
	<b><u>279,630</u></b>	<b><u>252,264</u></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至90日之數期。

## 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93,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357,000港元)。於年結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46,779	94,875
31-60日	21,159	44,773
61-90日	10,782	23,796
超過90日	14,561	47,913
	<u>193,281</u>	<u>211,357</u>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每股3.5港仙，合共為27,566,000港元，而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以股代息(或部份)取代有關配發(二零零六年：現金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有關末期以股代息之詳情將載於函件內，該函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盡快連同現金選擇表格寄發予各股東。預期股息單及新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辦理過戶手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2,4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7%(二零零六年：10.5%)。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0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

## 業務回顧

### 電子部門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成功實施策略逐步減少低利潤之音響及OEM產品，並以較高增值之視像及數碼產品取代。本集團之手提式DVD、電視DVD組合及數碼相簿之銷售額為二零零七年之銷售增長帶來貢獻。

於特許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迪士尼之生產及分銷特許權。多款廣受歡迎之專利人物，包括CARS、PRINCESS、PIRATES OF THE CARIBBEAN、FAIRIES、HIGH SCHOOL MUSICAL及HANNAH MONTANA，為針對銷售年青人的市場提供強勁之基礎。首款迪士尼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推出市場，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美國開始銷售。美國多家大型連鎖採購商(例如沃爾瑪、Target及玩具反斗城)均於彼等之店舖內將該等產品列為「每日精選」產品。

本集團向MGA取得的特許產品包括本集團Karaoke機及樂器之一系列BRATZ人物。此系列之初期銷情較緩慢，但現時已漸漸受到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主要玩具連鎖店及其他電子零售店之歡迎。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之兩家附屬公司Cosmo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及Starlite Consumer Electronics (USA) Inc.直接銷售予主要連鎖店，從而增加於美國之分銷地位。此策略為本集團提供新渠道，透過提供「準時送達」之交付時間為著名零售商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之分銷及融資成本顯著增加，乃由於管理存貨、提供倉存及運輸交通所致。本集團亦不斷參與零售商新店之推廣及宣傳活動，作為當地銷售策略之部份。儘管成本增加，管理層對該等宣傳活動之成績感到滿意。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製造業繼續面對種種挑戰。於過去數年之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中國貨幣較其他世界主要貨幣具有強勁之增值潛力。然而，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生產業務之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繳納訂金以購買一幅於中國新會之土地。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興建230,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設施。新廠房及設施將可讓本集團在更具效益之物流基建設施下整合所有生產業務。管理層相信新建廠房足夠未來五年生產需求。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重大阻礙。然而，本集團於年內與日本組件製造商發生品質事件，令本集團的DVD組合產品錄得較高之貨品失誤退貨。本集團亦須就使用多家著名電子製造商之專利技術而支付專利費。該等費用非歸納入銷售成本內，亦於本集團產品成本架構中佔重要部份。

##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本年錄得分類業績為7,700,000港元。

## 物業發展

本年內並無錄得任何交易。

## 展望

由於視像產品之需求殷切，消費電子業於過去數年強勁發展。本集團預期低檔DVD產品之需求將會下跌，而數碼DVD、手提式LCD DVD及LCD電視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增長。管理層正制定策略於高檔LCD及數碼系列開發迪士尼產品。管理層預期LCD及數碼市場將面對激烈競爭。吾等相信透過新穎之迪士尼產品，定可締造商機面對價格競爭。

西歐方面之銷售額預期可大幅超越現時所佔本集團銷售額26%之成績(二零零六年：20%)。本集團之全球分銷業務預期可錄得可觀增長，尤見於迪士尼產品及新產品，如iPOD配件(docking stations)。

自收購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SMC」])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已密切留意該公司之業務情況。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重組該公司，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北美市場之主要市場推廣及分銷部門。

本集團預期由於LCD電視、數碼相簿及手提式LCD DVD產品之需求殷切，來自組件製造商之小型LCD屏幕供應短缺，令該等屏幕之價格上升。此情況令本集團於物料規劃及採購，以及將成本漲價轉嫁客戶之能力帶來新挑戰。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正逐步實施銷售策略以取得業務增長，而吾等之新產品開發定可迎合市場需求趨勢。本集團已建立基礎設施向北美地區之零售商直接提供銷售，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市場之知名度。管理層對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增長情況感到樂觀。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及有價證券約13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114,000,000港元。

以總銀行借款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二零零六年：0.3)，而本年度之銀行借款淨額佔股東資金之對比則為0.30(二零零六年：0.19)。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由去年度之1.64降至本年度之1.58。

##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權益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合共帶來現金流入約26,3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4,300,00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新股份時，本公司向少數股東SMC收取2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總借款約為3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000,000港元)，全為一年內償還。

由於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所承受之匯兌風險極低。

由於管理層緊密監察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之外匯風險，而在必要時亦會採取對沖政策，把匯兌風險大大降低，因此預計人民幣匯率變動暫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36,0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39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證券作為一般信貸融資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一宗涉及770,000港元訴訟之被告人(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購入之SMC在一件有關版權侵權的案件中被列作被告之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各有關被告(包括SMC在內)多番提交呈請，以期撤銷此項由出版商就其擁有之音樂創作品而提出之控訴。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原告向法庭提呈簡易判決之申請。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法庭裁決各被告得直，並否決原告之控訴，隨之撤銷此案件，判各被告無罪。原告其後向法庭上訴，希望推翻原判，而有關案件現已交由上訴庭審理。雖然SMC有信心認為地方法院判其無罪，而上訴庭亦會確定此項判決，惟現時無法就將來的判決結果作出任何肯定的推測。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此呈列任何收支。由於所涉及之款額未能準確計量，故此，在計算因收購SMC而產生之商譽時亦無計入此或然負債。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6,567人，其中6,424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內部訓練及外界訓練資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765,000	1.11	1.13	856
二零零六年六月	2,295,000	1.11	1.16	2,622
二零零六年十月	647,500	1.26	1.28	824
	<u>3,707,500</u>			<u>4,302</u>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已全部註銷，所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已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計入累計溢利。而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款項已由累計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吾等深信，維持良好、穩健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架構，將確保本公司營運符合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書面清楚列明。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基於目前業務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與董事總經理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這情況。



2.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節，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批准(其中包括)(i)在一九八九年法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ii)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職位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可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其有權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和劉錫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